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5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33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祥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家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家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案之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

01 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應執行刑，並就此部分
02 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
07 告訴人楊小仟所保管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
08 均未合法返還告訴人，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9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
12 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涂穎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所得
1	麥香奶茶1瓶
2	魷魚絲1包
3	財源滾滾包3包
4	老子有錢九九包2包
5	老子有錢來福包3包
6	甘栗1包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6950號

11 被 告 張家祥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3 4樓

14 （另案在法務部○○○○○○○○臺

15 北 分監執行）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家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21 所示之時間、地點，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管領之財物，
22 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23 器畫面，始循線查獲。

24 二、案經楊小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小仟之證述、監視器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1、2之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02 揭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
03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05 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白惠淑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鄭亘霖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行竊時間	行竊地點	被害人	行竊方式/ 財物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	112年11月1 4日19時51 分許	桃園市○○ 區○○路0 段 000 號 「統一便利 超商」茶專 門市前	楊小仟	徒手竊取被 害人放置於 貨架上之麥 香奶茶1 瓶、魷魚絲 1包、財源 滾滾包3 包。	價值共357元
2	112年11月1 5日9時53分	上開地點	楊小仟	徒手竊取被 害人放置於	價值共554元

(續上頁)

01

	許			貨架上之老 子有錢九九 包2包、老 子有錢來福 包3包、甘 栗1包。	
--	---	--	--	---	--